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「招生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01.07.16.校長核定

99.09.14.院長核定

99.06.17.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/金融研究所 98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成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依本系發展特色辦理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與碩職專班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下設置「大學部」及「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小組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依各項招生需要於系務會議中，分別推選三至五人擔任各小組委員。委員身分為本系專任或於本系任教之本院專任教師，以協助試務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招生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101.04.17.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四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四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依 101 年 03 月 23 日 本校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，對各項法規辦法進行文字修正：「本辦法（設置要點）經 XX（視實際層級而定）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